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柯俊逸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英屬維京群島商貝齊貿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
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8月21日止完  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  
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以公司申報尚未經國稅局核定為由而不  
予備查清算完結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  
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40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  
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  
期完結清算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